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55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1份(ATTCH1 00551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修正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函暨本部107年4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52338號及107年3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331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教育補助金之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次將申請期限由107年4月30日展延至107年5月31日，請貴校再予公告，俾協助符合資格之受災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，本部業再次刊登於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請貴校提醒有申請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四、貴校如對旨揭教育補助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詢問(電話：02-2362-8232轉607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所屬學校)

107/04/16
10:25:39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紅十字會總會函。2、0206花蓮地震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。3、紅單樣式。(1070068261_Attach000.pdf、1070068261_Attach001.pdf、1070068261_Attach002.jpg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7年4月11日賑字第1070000757號函暨本府107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70064682號函、107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清冊及相關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收（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02-23628232轉607。

四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12
交15:09章

縣長 傅 崐 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
承辦人：高甯柏 02-2362-8232分機607
電子郵件：ningpal@redcross.org.tw
傳真：02-2363-96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賑字第1070000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清冊1份,紅單式樣1份(107D000462_107D2000127-01.pdf、107D000462_107D2000128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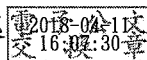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
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0206花蓮震災賑濟復原重建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通知各校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賑濟處



花府 107/04/11



1070068261

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編號： (本會填寫)		
學校名稱				學校地址	
校長姓名				聯絡電話	
承辦人				聯絡電話	(O) : (M) :
				e-mail	
申請人數				申請金額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
人數					
學校帳戶資料	戶名： 銀行別： 匯款帳號：				
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					
校長(簽名)：					
說明事項	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門翠堤大樓(商校街)，及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的家庭。 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 3.補助金，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，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 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				

檢 附 文 件	1.本申請表，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 2.申請清冊。 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 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 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※申請期限：107 年 2 月 23 日～5 月 31 日止，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 (詳如上述)，掛號郵寄至<u>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</u> 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 607)	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清冊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災後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災後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災後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災後住宅情形 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

國盛二街 63號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
(紅色危險標誌)

危險標誌編號：_____

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
辦理緊急評估，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應
暫時停止使用，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，並
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。

建物座落：花蓮縣(市)國盛鄉(鎮市區)2路(街)段巷弄63號

評估日期：107年2月11日

附 註：

1.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、第31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2.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隨意撕毀或遮掩。

(縣(市)長用印)

